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明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041,717元，應繳裁判費50,9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49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